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6-07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夫户外

股票简称：三夫户外

股票代码：002780

2016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春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本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9,831,234.55	428,400,752.70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124,968.45	360,213,789.93	5.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876,027.06	18.83%	224,759,447.47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5,217.90	44.66%	9,078,873.92	-1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9,478.78	-7.68%	8,468,463.21	-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244,366.52	-16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1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	0.14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16%	2.45%	-2.9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92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73,140.17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129.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80.17	
合计	610,410.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恒	境内自然人	28.20%	19,028,900	19,028,900	质押	1,150,750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6%	6,248,820	6,248,820		
朱艳华	境内自然人	6.83%	4,608,865	4,608,865		
赵栋伟	境内自然人	5.23%	3,529,934	3,529,934	质押	1,560,000
倪正东	境内自然人	4.80%	3,235,868	3,235,868		
陈柳	境内自然人	4.55%	3,072,726	3,072,726		
孙雷	境内自然人	4.55%	3,072,726	3,072,726	质押	1,182,000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2,479,034	2,479,034		
卢弘毅	境内自然人	3.53%	2,384,655	2,384,6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043,5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502	人民币普通股	1,043,502			
茅贞勇	318,83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3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盈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上海盈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月稳进1号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洪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793	人民币普通股	266,7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271	人民币普通股	253,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00
季桂娟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川信—锦顺三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茅贞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2,609 股，还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6,221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8,83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56.15%，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6,500万元，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完成银行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4.66%，主要是公司网购、大客户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2.58%，主要是公司代垫了武汉三夫的房屋租金及押金，并且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528.68%，主要是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期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6600万元）。

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5.41%，主要是公司本期购买微软正版软件，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29.36%，主要是公司本期装修费摊销完毕，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下降。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8.50%，主要是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50%，主要是公司于报告期末借入流动资金贷款490万元，导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91.05%，主要是公司上年末计提了年终奖金，上述奖金已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93.50%，主要是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本期末计提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明显低于上年末。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93.52%，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押金和应付装修费等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上期减少37.87%，主要是增值税上年存在留抵税额，导致本期实际支付的各项流转税额减少，从而计提的各项附加税额减少。

管理费用同比上期增加39.94%，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及中介服务等费用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上期增加32.63%，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特别是网购业务快速增长导致刷卡手续费及网购平台手续费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64.90%，主要是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年同期进行清理三年以上应付未付货款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168.26%，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的货款、付现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减少2703.67%，主要是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263.05%，主要是公司本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640股，募集资金15,130,547.20元，同时借入流动资金贷款490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事项

2016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2016年8月19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对募投计划中的开店数量、规模和城市及选址进行变更，并聘请独立第三方出具《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品牌推广和营销创新方面的优势，将不同功能店铺组合布局，在巩固现有市场，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各品牌的知名度，为进一步推出新品牌和新产品创造有利的市场基础。在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渠道竞争能力，并通过掌握终端零售的控制权、快速店铺复制等优势，扩展公司的利润空间，提升公司的整体获利能力。在未来3-5年，使公司能够引领国内户外用品的时尚潮流，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多品牌专业户外店领域的领导地位。

2、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0月17日，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事项	2016年08月0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内容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
	2016年08月2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09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年09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09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
	2016年10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柳；孙雷；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旸；陈蕾；杨扬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张恒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朱艳华；赵栋伟；卢弘毅；倪正东；王剑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15年12月09日	2017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张恒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在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张恒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则本人自愿将100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100万元款项交给三夫户外；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三夫户外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三夫户外。"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赵栋伟;朱艳华;倪正东;王剑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30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30 万款项交给三夫户外。”			
王剑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恒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天津亿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遵守有关承诺不减持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后二年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二年内（包括上述二年内的依法减持），若本单位为三夫户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综合考虑本单位的资金需求、投资战略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如本单位确定依法减持三夫户外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如发生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朱艳华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0%；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赵栋伟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8%；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倪正东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5%；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陈柳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0%；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孙雷	股份减持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5%；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2、如发生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期后减持承诺情形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并公告。”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股利分配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司	<p>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具体包括：（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p>			
--	---	---	--	--	--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张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三夫户外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011年11月2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恒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在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张恒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则本人自愿将 10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100 万款项交给三夫户外；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p>	2015年12月09日	2018年12月8日	正在履行

			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三夫户外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三夫户外。"			
赵栋伟;朱艳华;倪正东;王剑;周春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承诺合计增持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合计增持的股份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尚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 3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三夫户外。本人保证在接到三夫户外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30 万款项交给三夫户外。"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新股议案后,应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发出提示性公告。有关回购新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	2015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除息等事项的，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恒	其他承诺	"张恒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应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宜。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回购数量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截至回购提示性公告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12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赵栋伟;朱艳华;倪正东;卢弘毅;石彦文;韦忠;叶蜀君;姚国华;许瑞燕;周春红;王剑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12月0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张恒	股份限售承诺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2016年01月27日	2019年1月27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10	至	3,85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0.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专营店零售、电商、活动赛事等业务的发展状况，公司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是受人力成本和物业租金的上涨、新开直营店、股权激励和公司启动新业务带来的费用上升，以及大客户订单的不确定性，公司净利润在去年的基础上会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预计 2016 年净利润的变化区间为 2,310 万元至 3,850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三夫户外 2016 年 7 月 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